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8-GXXQ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8-GXXQ

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采购需求：标的名称、数量：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或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灌阳县灌阳镇兴建路 11 号

联系方式：戴股长 电话：18376385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40 号 3 栋

联系方式：0773—356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卿工

电 话：0773—356255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8-GXXQ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或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

			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

			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 17.1 条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8-GXXQ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服务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或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卿工，联系电话：0773—356255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40号3栋

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或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或评审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

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

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 17.1 条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

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 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参与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4 1213 1000 10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及数量
1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一）工作背景 近年来，为促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确保村庄有序建设和协调发展，广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相继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等编制技术指导文件。灌阳县严格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据关于推进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既定安排和最新指示批示，在稳慎有序全力推进的基础上采用实用性低成本简易型的模式，加快灌阳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推进有条件、有需求村庄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为广西乡村振兴提供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 （二）规划期限 在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因地制宜确定规划期限，期限为5-15年。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13）《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1 项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6) 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2. 技术规范和标准 (1)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3)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4)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6)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7)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2018年）；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53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13) 《桂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14)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 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3)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5)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桂发〔2018〕7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桂国土资发〔2018〕61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9	
--	--	---	--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19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19〕293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办发〔2018〕46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指引》（2021年版）； （12）《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1〕86号）； （13）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四）规划范围 灌阳镇仁江村、仁柜村、仁义村，黄关镇李官村，文市镇月岭村、桂岩村、会湘村，水车镇下泡村、大营村等9个行政村的行政区范围。 （五）规划原则 1. 坚持村民主体 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激发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主体性、主动性、积极性，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解决问题，让群众得到实惠，避免替群众大包大揽。 2. 坚持红线底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三区三线”等有关红线底线约束和管控要求。结合各村实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村庄肌理、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和自然形态。统筹发展与安全，划定地质灾害风险、洪涝灾害风险、土壤污染风险控制线，分类明确管控要求。 3. 坚持特色发展 系统保护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山水秀美风光和田园特色景观，突出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强化空间品质塑造，各美其美，避免“千村一面”。优化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本村优势自然人文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六）规划编制要求 按照国家、自治区实用性低成本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深度要求，规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发展基础分析 总结分析各行政村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基础、上位规划对本村	
--	--	--

	的战略定位要求、村民主体意愿调查等基本概况及存在问题。 2. 发展定位与目标 结合村庄分类、村庄发展基础，合理确定村庄的发展定位与主要目标，明确村庄总人口、村庄建设用地（203图斑）面积等重要规划控制指标，并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 3. 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 落实好底线红线管控相关要求。将“三区三线”进一步细划落实到地块，落实划定重要自然人文资源控制线、安全控制线、明确村庄消防安全等相关管控要求。 4.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衔接与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规划内容，依据乡村振兴示范建设格局，统筹优化乡村农业生产空间、生态保护空间、村庄建设空间等乡村国土空间布局。 5.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划定 以现状村庄建设用地（203图斑）为基础，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明确“留”、“改”、“拆”、“减”范围，以及相关机动指标。 6. 做好宅基地布局 因地制宜做好分户需求预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和户均住宅用地标准、户均建筑面积标准，优先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203图斑）内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建设用地选址。 7. 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优化 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带布局，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及其融合发展空间布局，明确各类产业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 8. 做好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补短板” 根据畅通对外交通，优化村域和自然村屯内部道路系统及停车场空间。对接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数量、选址位置和建设规模标准，落实设施空间安排。 9. 开展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针对本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村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目标、区域、对象、内容和相应的重点项目。 （七）规划编制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理。其中：	
--	---	--

		1. “一图”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 2. “一表” 包括但不限于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3. “一则” 行政村和自然村（屯）应紧密结合各村（屯）实际、管控需要和重点问题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制定，并与规划内容和规划图衔接一致的管制规则。 4. “一库” 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中涉及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 5. “一说明” 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发展基础分析及规划主要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 （八）成果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PPT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二、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约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阶段支付：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总金额的 6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批复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验收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成交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120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①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	0~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7 分）	评审因素	0~57 分

2.1	技术设计方案 (满分 40 分)	一档(10 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简单, 整体构思不够清晰, 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 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简单, 无明显错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25 分): 技术方案详细, 内容较完善, 且对本项目工作任务、方案重点内容把握较好, 整体构思相对合理, 方案重点内容较清晰; 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可行; 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 能较好的阐述项目的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 三档(40 分): 技术方案内容突出, 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 方案重点内容突出; 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 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有较充实的阐述, 能很好地结合当地政策及村庄特点, 规划技术路线合理、思路符合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村庄规划规范要求。 注: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	0~40 分
2.2	质量进度 控制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 (1 分):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 (3 分):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良好, 措施可行, 有具体的计划。 三档 (5 分):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 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优秀, 措施完善、可行, 有详细具体的计划, 有具体的承诺。 注: 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7 分)	一档 (3 分): 服务承诺书有简单的优化措施、服务方式、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 (5 分): 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较具体全面、实施性强, 并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有明确的处理问题响应和到达时间、较详细的解决方案, 服务方式、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内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三档 (7 分): 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完整、具体全面、可行性强, 承诺编制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时间优于项目要求、并在承诺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有详	0~7 分

		细的解决方案，有专职售后人员，服务方式多样、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注：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	
2.4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1 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档（3 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三档（5 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承诺、廉洁承诺及服务质量承诺等。 注：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3	商务资信分(满分 33 分)	评审因素	0~33 分
3.1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 25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 8 分；具备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 3 分；具备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且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证书的每人 2 分；具有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 1 分；满分 17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0~25 分
3.2	业绩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3.3	信誉分（满分 3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认证范围包含“城乡规划编制”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满分 3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3 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8-GXXQ

甲方：灌阳县自然资源局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乙方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阶段支付：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总金额的 6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批复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方规定执行。

2、验收方式：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补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8-GXXQ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或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以上或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致：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箱: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

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 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竞标无效。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如有，请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6）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或评审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一、 技术设计方案

二、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三、 售后服务方案

四、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方案

五、 如有请提供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资格	技术专业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3、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或评审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